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 2、发行日期：在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3、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 4、发行面值及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6、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
-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